

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新开河涌整治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 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新开河涌 整治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105-04-01-772757）为依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新开河涌整治工程（一期）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琶洲眼片区西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新开河涌整治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琶洲眼片区西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内河涌建设的一期，主要涉及新开河涌中段建设，西起琶洲村新马路（规划新滘东路），东接现状石磷桥涌。工程新建河道全长495m，河宽17.5-33m，设计河底高程3.9-4.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弃方外运、河道地基处理、生态景观斜坡、生态休闲设施、两侧亲水步道（合软基处理）、水质净化等。本工程防洪（潮）标准采用200年一遇，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内涝防治标准为通过综合措施有效应对100年重现期内设计暴雨。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1.4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7424.52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报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等。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应无条件

接受。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等文件要求为准。

###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3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5 天内提供终稿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含工程量计算书等)，初步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集，经施工图审查后，10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要求的施工图集。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12.369112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9.297501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3.071611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国内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和②所述资质：

①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①和②项资质证书：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

勘察资质的要求。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

[注释]1. 国内投标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执行。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g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gst_3137220.html)）确定。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2023年10月（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注释]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本项目要求的承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

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即设计单位 1 家、勘察单位 1 家）。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本次招标，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 6.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6.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注: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光盘(备用)”1个、“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个、“保密光盘(备用)”1个。密封及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4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所有投标人均可准时采用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开标时,投标人有权出席开标

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投诉处理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电话：020-8988808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8.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8.5.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联 系 人：黄工

联 系 电 话：020-8988808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 1504 房

联 系 人：吴工

联 系 电 话：020-870708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58 号

电 话：020-89774170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含联合体各方）：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联合体名称： (主)\_\_\_\_\_

(成)\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_\_\_\_\_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信息、接洽联系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

